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劳工处

- 查询及投诉有关雇佣问题，请电：2717 1771
（由「1823」接听）/ 2150 6363
- 查询有关入境事务问题，请电：2829 3220
- 查询及投诉有关职业安全问题，请电：2559 2297
/ 2542 2172
- 查询有关强制性公积金计划问题，请电：2918 0102
- 如遇紧急事故，并需警方协助，请即致电：999

- 一、雇主必须免费发给你一份劳资双方已签署的雇佣合约正本，你应细阅其内容，并核实合约上的雇员签署为你本人的签署。你只可为合约上列明的雇主工作，及在指定的工作地点担任特定的职位，并不可以兼职。
- 二、根据标准雇佣合约及补充劳工优化计划的规定，你的雇主须安排你在抵港后八星期内出席由劳工处（免费）举办的简介会，让你了解在香港劳工法例和标准雇佣合约下的权益。如你仍未出席，请立即致电 2778 1357 与劳工处联络。
- 三、你的雇主须在工资期满后七天内支工资，雇主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你在香港的银行账户。
- 四、你的自动柜员机提款卡、银行月结单、银行存折、旅游证件及香港身份证，都是重要的个人财物和身份证明文件，应自行保管，不可随便交给别人。
- 五、除住宿费（不得超过正常工资十分之一或实际占用费用，以较少者为准）及劳工法例准许的项目外，雇主不得扣除任何工资。此外，雇主亦不得从你的工资中扣除他因获输入劳工批准而支付的征费，以及由你原居地有关当局和代理机构征收的费用。
- 六、在签署任何文件前，你应细阅其内容，不应轻率签署
- 七、如属提前解约，你只可获准在本港逗留至合约终止后的两个星期，或至逗留期届满为止，两者以较早的期限为准。